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黃芝穎 (02)2380-3810  
電子郵件：sallych@dgbas.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主會發字第10305009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RM03601\_1\_0115382198542.doc)

主旨：關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首次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等相關處理原則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構）為應業務、營運等需要，購（建）置各項財產設備，會計單位與財產管理單位並設財產帳表（卡）管理，其中除土地外，國營事業、公立學校等經管之財產列有原始成本、折舊（耗）、以及原始成本扣除折舊（耗）之淨額等；至公務機關及部分特種基金經管之財產，自增購至報廢均列原始成本等，經衡酌渠等財產亦會隨使用、營運或時間經過耗用（損），亦宜參照提列財產折舊（耗）等。
- 二、案經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研訂旨揭「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等，作為上開公務機關等財產辦理首次計提折舊（攤銷）處理及系統增修折舊等功能之參據，相關數據並將適時納入會計報表報導，以接軌國際作法等。其中涉財產管理規制與系統等部分將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籌推進，預定於104年底前完成，至涉會計業務部分則由本總處研



議辦理；上開相關作業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  
均含附件）

政  
交  
16  
換  
27  
章

裝

訂

線

## 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

一、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採直線法，公式(月攤提) =  $\frac{(\text{成本} - \text{殘值})}{\text{使用年}限 * 12}$ 。

- (一) 折舊性財產係指國有財產法第3條所訂除土地外之不動產及動產。  
攤銷性財產係指國有財產法第3條規範之權利。
- (二) 成本=一般按取得之價格。
- (三) 殘值=折舊性財產預設為定額(成本之1%)，權利預設為0；或由業管單位自行估計後提供給財管人員登載，但不可低於上開定額。
- (四) 使用年限=參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或由業管單位提供(與現行作法同)。

### 二、注意事項：

情況	注意事項
1. 以前年度取得財產，補提折舊及攤銷	(1) 需補提已過期間之累計折舊及攤銷。 (2) 嗣後按月計提折舊及攤銷。
2. 採購增置	(1) 購置次月開始按月計提折舊及攤銷。 (2) 嗣後如有增(減)值，每月折舊及攤銷數 = $(\text{原始成本} - \text{殘值}) / \text{原始取得年}限 / 12 + \text{增值} / \text{剩餘使用年}限 / 12 - \text{減值} / \text{剩餘使用年}限 / 12$ 。
3. 移撥(或撥用)	撥出機關計提折舊及攤銷至移出日當月底止。 撥入機關自撥入次月起按月計提折舊(耗)及攤銷。
4. 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	折舊及攤銷計提至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日當月底止。

- 註：1. 非公用財產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籌研議辦理折舊及攤銷相關事宜。  
2. 中央政府依法設置之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與債務基金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其所經管之財產得比照上開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辦理。

## 公務機關財產折舊(耗)及攤銷作法問答彙編(題目部分)

- Q1: 各機關計列折舊(耗)及攤銷是否改變現有財產管理程序?
- Q2: 公務機關與事業用、作業用財產計提折舊(耗)及攤銷有何差異?
- Q3: 財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之範圍有那些?
- Q4: 動物、圖書及博物、權利等財產之使用年限應如何擇定?
- Q5: 為配合公務機關提列折舊(耗)及攤銷，應配修相關規制為何?
- Q6: 折舊(耗)及攤銷為何要採用「直線法」?公式為何?
- Q7: 財產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耗)及攤銷，其殘值如何估計?
- Q8: 何謂累計折舊(耗)及攤銷?
- Q9: 以前年度取得財產，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 Q10: 取得不滿一月之財產，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 Q11: 每月計算折舊(耗)及攤銷數時，四捨五入差額應如何處理?
- Q12: 財產遇有增(減)值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 Q13: 已達耐用年限之財產，如仍有使用價值，是否應重新評估該資產之剩餘使用年限及殘值?
- Q14: 財產使用一段時間，因故調整耐用年限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數?
- Q15: 購置非新品之財產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數?
- Q16: 數機關合資購買財產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 Q17: 單位間財產移轉使用，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 Q18: 機關間財產移撥使用，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 Q19: 新建工程相關預算如由營建署編列預算及興建，完工後再移給進駐機關，應如何計算折舊?

Q20：財產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Q21：國有財產署經管非公用財產，應如何計算折舊？

Q22：以前年度已取得財產，如遇有計算折舊（耗）及攤銷之基本資料不完備情形，如何因應？

Q23：公務機關以外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應如何處理？

## 公務機關財產折舊（耗）及攤銷作法問答彙編

Q1：各機關計列折舊（耗）及攤銷是否改變現有財產管理程序？

A1：財產依國有財產法規，已有一套管理機制，不因提列折舊（耗）及攤銷有不同，仍可由各機關照現行管理機制辦理。

Q2：公務機關與事業用、作業用財產計提折舊（耗）及攤銷有何差異？

A2：主要差異係公務會計機關未計算損益，折舊（耗）及攤銷費用之計提係為強化財產報導，與國營事業及作業基金本質上為表達經營績效之財務個體自有不同。

Q3：財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之範圍有那些？

A3：

- 一、財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之範圍，原則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 條所訂之財產範圍辦理。又前述財產如為土地、有價證券則免提列折舊（耗）及攤銷。
- 二、有價證券於年度終了時，應由管理機關之業管單位依照規定評價後，將評價結果通知財管單位據以辦理財產增減值，財管單位於接獲通知時，即依現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有價證券價值增減事宜，並選用國有財產異動登記之增減事由用語表財產類別「各類運用」之「價格調整」辦理。

Q4：動物、圖書及博物、權利等財產之使用年限應如何擇定？

A4：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其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所定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辦理，其中動物、圖書及博物部分，於財物標準分類之使用年限訂為自訂，可由各機關依實際情形，由業管單位提供年限給財管人員辦理。至須提列攤銷之權利部分，現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規定，由管理機關設財產資料帳、卡，其使用年限之擇定則依該等財產取得之專法（如專利權依專利法等），由業管單位提供使用年限資料給財管人員辦理，俾據以作為提列折舊（耗）及攤銷之依據。

Q5：為配合公務機關提列折舊（耗）及攤銷，應配修相關規制為何？

A5：下列有關公務機關免提折舊（耗）及攤銷規定，應予適度配修：

- 一、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
- 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點。

Q6：折舊（耗）及攤銷為何要採用「直線法」？公式為何？

A6：

一、理由如下：

- （一）公務機關之財產每年使用情形大致相同，產生服務價值大致相當。
- （二）計算簡單、容易瞭解。
- （三）直線法為現行會計實務上採用最多的一種折舊（耗）及攤銷方法。

二、公式=（成本－殘值）/使用年限。

Q7：財產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耗）及攤銷，其殘值如何估計？

A7：公務機關財產普遍使用至不堪用後報廢，故賸餘價值很低，為避免殘值設定0，導致提完折舊後仍再使用之財產帳面價值為0，易造成財產不存在之顧慮，爰折舊性財產殘值預設為定額（成本之1%）；或由業管單位自行估計後提供給財管人員登載，但不可低於上開定額。折耗及攤銷性資產（如經濟動物或權利）殘值預設為0。

Q8：何謂累計折舊（耗）及攤銷？

A8：累計折舊（耗）及攤銷係指截至目前為止，已提列之折舊（耗）及攤銷數之總和。

Q9：以前年度取得財產，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9：以前年度已取得之財產，其已過期間累計折舊（耗）及攤銷之補提，原則採直線法計算之，其中成本為原始取得成本加上已過期間曾經發生之增值與減值的總和，殘值預設為定額或自行估列，使用年限仍與現行作法同。

Q10：取得不滿一月之財產，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10：取得不滿一月之財產，於購置日之次月起開始計提折舊（耗）及攤銷。

Q11：每月計算折舊（耗）及攤銷數時，四捨五入差額應如何處理？

A11：

- 一、本月折舊（耗）及攤銷數=（成本—殘值）／使用年限總月數。
- 二、每個月的四捨五入差額皆累積計入最後一個月份折舊（耗）及攤銷數中。

Q12：財產遇有增（減）值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12：

- 一、財產增減值，均於次月增（減）折舊（耗）及攤銷數。
- 二、每月折舊（耗）及攤銷數=（原始成本—殘值）／原始取得年限／12+增值／剩餘使用年限／12—減值／剩餘使用年限／12。

Q13：已達耐用年限之財產，如仍有使用價值，是否應重新評估該資產之剩餘使用年限及殘值？

A13：

- 一、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如仍有使用價值，基於成本效益及重要性之考量，參採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之規定，以較彈性之處理方式，由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就預估可使用年數及重新估計之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耗）及攤銷。
- 二、每月折舊（耗）及攤銷數=（帳面價值—重新估計之殘值）／重新估計之剩餘耐用年限／12。

Q14：財產使用一段時間，因故調整耐用年限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數？

A14：財產使用年限調整時，後續折舊（耗）及攤銷計算，茲就各種情況，說明如次：

- 一、已達原使用年限之財產且未繼續使用者，毋須就其使用年限之變更作調整。
- 二、尚未達原使用年限或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並提列折舊（耗）及攤銷者，因使用年限變更，致延長使用年限時，其變更後每月折舊（耗）及攤銷計算



公式如下：

(變更後次月開始之帳面價值－殘值)/剩餘耐用年限/12。

三、尚未達原使用年限，因使用年限變更，致變為已達年限者，各機關得檢視該財產是否仍可繼續使用後，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可繼續使用：比照 Q13 已達耐用年限仍有使用價值之折舊(耗)及攤銷提列方式辦理。

(二)無法繼續使用：於變更當月就尚未計提之折舊(耗)及攤銷，一次提足折舊(耗)及攤銷。

**Q15：購置非新品之財產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數？**

A15：購置非新品之財產，其耐用年限得由各機關自行評估是否重新估算或按財物標準分類所定使用年限折減已使用年限方式計算之。

**Q16：數機關合資購買財產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16：

一、為兼顧財產帳與會計帳互相勾稽及合理表達帳務之登載，應分別以其出資額登載，並適當備註合資購買之情形。是以各機關應分別按其帳列出資額計算財產之每月折舊(耗)及攤銷數。

二、每月折舊(耗)及攤銷數=(帳列出資額－殘值×出資比例)/耐用年限/12。

註：(1)兩機關以上合資購買之財產，嗣後如遇有增減值時，各機關應以其出資之比例辦理財產增減帳，並提列折舊(耗)及攤銷。

(2)殘值係依各機關帳列出資額之總數(即該財產之購買金額)所估算之數額。

**Q17：單位間財產移轉使用，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17：單位間財產移轉僅涉及機關內使用單位改變，不影響其計算。

**Q18：機關間財產移撥使用，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18：撥出機關計提折舊(耗)及攤銷至移出日當月底止，撥入機關應按該財產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由業管單

位提供如市價等)孰低者，自行輸入財產價值，並自撥入次月起按月計提折舊(耗)及攤銷。計算公式如下：

每月折舊(耗)及攤銷數 = [撥入財產價值 - 殘值] / 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

**Q19：**新建工程相關預算如由營建署編列預算及興建，完工後再移給進駐機關，應如何計算折舊？

**A19：**新建工程相關預算係由營建署編列預算及興建，俟完工後再移撥進駐機關，與一般代辦工程案件性質不同，爰該署應於工程完竣後辦理財產增加及相關帳務處理，嗣後再依國有財產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移撥。

**Q20：**財產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20：**財產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時，除已提足折舊(耗)及攤銷者，應計提折舊(耗)及攤銷至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日當月。

**Q21：**國有財產署經管非公用財產，應如何計算折舊？

**A21：**得採集體折舊法，按財產類別(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等)，訂定固定折舊率，分別計提折舊。

**Q22：**以前年度已取得財產，如遇有計算折舊(耗)及攤銷之基本資料不完備情形，如何因應？

**A22：**以前年度已取得財產資料倘有不備情形，請於補正後依 Q9 辦理補提列折舊等事宜。

**Q23：**公務機關以外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應如何處理？

**A23：**國營事業、公立學校等經管之財產已提列折舊(耗)及攤銷，依現行相關規制辦理，中央政府依法設置之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與債務基金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其所經管之財產得比照上開問答彙編處理。